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一、三期光纤  
租赁项目

二零二五年七月

甲方（租赁人）：汤阴县公安局

乙方（出租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 第1章 总则

汤阴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一、三期光纤租赁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2章 定义

2.1 “天眼”工程一期、三期：是指汤阴县公安局通过政府采购的汤阴县“天眼”视频监控系统一期、三期工程。

## 第3章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

点对点裸光纤线路租赁，标的金额 2544528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合约期两年，每年为：1272264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3.1 甲方租赁乙方 51 条（“天眼”一期）点对点裸光纤线路。

3.2 甲方租赁乙方 280 条（“天眼”三期）以全县各村为单位做汇聚，汇聚后连接乡镇派出所监控中心点对点的裸光纤线路。

3.3 甲方租赁乙方 75 条（“天眼”三期）不做汇聚点对点裸光

纤线路。

3.4 各乡镇前端监控点以各村为单位做汇聚时，要求采用裸光纤连接进行网络传输，前后端要求使用光纤收发器。

3.5 乙方免费提供在接入县局监控中心、各派出所监控中心及交警监控中心接入交换机以外所有网络传输组网设备。

3.6 乙方租赁给甲方光纤线路组网的结构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安汤招标采购-2025-14）第2部分：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的技术要求。

## 第4章 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同意租赁乙方提供的裸光纤线路构建汤阴县“天眼”视频监控系统一期、三期工程网络，并保证按合同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租赁费用。

4.1.2 甲方保证租用乙方的光纤线路仅供组建“天眼”视频监控系统一期、三期工程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1.3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提供无偿稳定、安全、可靠的裸光纤线路安装环境，包括光纤引入、光纤收发器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

4.1.4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或另作他

用。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甲方对标的物的租赁要求，提供服务。

4.2.2 乙方视甲方为集团客户，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线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2.3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4.2.4 乙方根据自身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通信资源时，应事先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2.5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4.2.6 乙方有义务保障甲方租用的光纤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6章。

### 第5章 租用线路情况及资费

5.1 甲方租赁乙方裸光纤线路业务，51条（“天眼”一期）点对点裸光纤每条线路租金97元/月收取，280条（“天眼”三期）以全县各村为单位做汇聚，汇聚后，连接乡镇派出所监控中心点对点的裸光纤线路，每条线路租金按335元/月收取。75条（“天眼”三期）不做汇聚点对点裸光线线路，每条线路租金按97元/月收取。

5.2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天眼”视频监控系统一期、三期工程的裸光纤线路及所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且乙方负责在两年合同期间的正常维护工作。

5.3 甲方负责承担“天眼”视频监控系统一期、三期工程光纤线路设备及甲方监控中心的用电费用。

## 第6章 服务质量

6.1 乙方确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所使用的光纤按要求安装到指定位置，且上线率达到95%以上，经专家验收签字认可后，即视为施工到位。

6.2 本次项目采用点对点裸光纤传输，应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且前端直连汤阴县公安局，不再经汤阴县交警大队机房转换，切实确保数据安全。

6.3 网络传输要求使用点对点裸光纤连接进行网络传输，前后端要求使用光纤收发器，且必须确保视频数据的流畅接入，如果视频数据不流畅，光纤收发器传输速率自行调整，保证视频数据畅通。

6.4 网络传输质量：网络时延上限为20ms；时延抖动上限为25ms；丢包率上限为 $1 \times 10^{-3}$ ；包误差率上限为 $1 \times 10^{-4}$ ；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通畅。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40\text{ms}$ ；端到端电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12小时（由于光纤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

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6.5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线路施工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需要入地的一律采用地埋方式处理,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不多于总数量 20%的光纤位置进行调整,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 7 章 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甲方发现线路存在故障并通知乙方维修后,乙方应立即响应,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并恢复正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则按照《电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乙方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 48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修复。

### 7.3 其它违约责任

7.3.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它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7.3.2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 9 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第 8 章 财务结算

8.1 费用结算：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8.2 光纤租赁费用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

8.3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结算周期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费用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汤阴县坤贞大街与德华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地址：安阳市红旗路 56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南安阳殷都支行

银行账号：262404470650

8.4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 第 9 章 不可抗力及安全责任

9.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9.1.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9.1.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9.1.3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对方。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合同。

9.4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9.5 乙方在提供给甲方的裸光纤线路的施工过程中、以及光纤租赁期间，乙方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 10 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

10.2.1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10.2.2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的光纤电路用于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

10.2.3 甲方利用本合同涉及的裸光纤线路从事违法活动。

10.3 如果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

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4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5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 第 11 章 有效期限

11.1 本合同租赁有效期为 2 年（24 个月），即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 12 章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12.2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2.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签订地（汤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汤阴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安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伟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7月 16日

日期：2025年 7月 16日

|         |     |
|---------|-----|
| 分信机签字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李军  |
| 经办人签字   | 郭艳江 |